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6,195,024.87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8,138,003.99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8,216,5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138,216,59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2020 年半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 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